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08. 府訴一字第 1070904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1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7 日、8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排班制度分別為早診 9 時 30 分至 12 時

、
午診 14 時 30 分至 18 時及晚診 19 時至 22 時，與勞工約定延長工時自 22 時起，以 1 分鐘
新臺

幣（下同）2.5 元計算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4 月 14 日、15 日、17 日、18 日
、2

4 日至 26 日等 7 日，排定全天班，每日延長工時 1 小時，28 日亦排定全天班（即早診、
午

診及晚診，工作時間計 9 小時），延長工時 1.5 小時，106 年 4 月共計延長工作時間 8.5
小

時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417 元〔30,000（含本薪 22,000、考核獎金 6,000、全
勤獎金 2,000）/30/8x4/3x8.5=1,417〕，惟訴願人僅以○君加班計 194 分鐘，給付 485 元
（194x2.5=485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9 日

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638552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訴
願人以 106 年 8 月 18 日異議函表示略以，○君已提出民事訴訟，應於訴訟結果確定，才能
確認○君加班事實及加班費計算方式等語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
第 10636021200 號函復略以，該診所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皆以每分鐘 2.5 元計算，倘遇
約定月薪較高之勞工，則有延長工時工資低於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訴

願人以 106 年 9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通知○君領取 5 月份薪資，但

其堅不領取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、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140

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14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14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

，且訴願人檢附該裁處書為訴願書之附件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診所排班制度分別為早診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、午診 14 時 30 分至

18 時及晚診 19 時至 22 時，如有超時工作，亦依契約約定計算加班費。打卡單為記錄員工出勤之參考，並非實際工作時間，以○君 106 年 4 月 28 日為例，最後 1 位病人掛號時間為

21 時 38 分，21 時 43 分門診即結束，其打卡下班時間卻為 22 時 45 分，然訴願人仍給付○君

22 時後延長工時加班費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7 日、8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君

約定為排班制，○君於 106 年 4 月 14 日、15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24 日至 26 日排定全天班，每

日各延長工時 1 小時，28 日亦為全天班，延長工時 1.5 小時，106 年 4 月共計延長工作時間

8.5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417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485 元，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。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8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診所 106 年 4 月班表、○君 106 年 4 月出勤表及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

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診所排班制度分別為早診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、午診 14 時 30 分至 18 時及晚診 19

時至 22 時，如有超時工作，亦依契約約定計算加班費。打卡單為記錄員工出勤之參考，並非其實際工作時間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與勞工○○○如何約定上班時間？答：採排班制，分早班（09：30~12：00）、午班（14：30~18：00）及晚班（19：00~22：00），月休 8~10 天……問：如何與勞工○○○約定薪資？發薪日？答：本薪資 22,000 元，考核獎金 6,000 元及全勤

獎金 2,000 元；每月 10 日發上月薪資.....問：貴公司勞工一天有 3 診時（工時達 9 小時），有給付加班費嗎？答：公司皆以勞工上班時間超過 22：00 後才有以分鐘來計算，1 分鐘 2.5 元給付勞工加班費，而未以勞工每日工時來給付加班費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查○君 106 年 4 月份班表、攷勤表及薪資明細，顯示○君於 106 年 4 月 14 日、15 日、

17 日、18 日、24 日至 26 日排定全天班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1 小時，28 日亦為全天班

，延長工時 1.5 小時，該月份共計延長工作時間 8.5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資 1,417 元〔30,000（含本薪 22,000、考核獎金 6,000、全勤獎金 2,000）/30/8x4/3x8.5=1,417〕

，惟依○君 106 年 4 月薪資明細，加班費欄目僅載有 194 分 485 元，是訴願人有未依規

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

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